

##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 「政策與法令：家庭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探討家庭教育法的內涵，以及了解該法對學前教育的意義。
- (二) 探討家庭教育議題與幼兒園教保課程大綱應用與實踐。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5222597。林君玳組長)

五、研習地點：教師研習中心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08:00-12: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4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2月9日~3月1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 1.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 2.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8:00~ 12:00	1.教育部對家庭教育法的實施細則及其解析 2.學前教育中的家庭教育議題：與幼兒園教保課程大綱連結與轉化 3.學習者中心模式：家庭教育示例與實施挑戰	葉明芬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葉明芬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家政教育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哲學博士 經歷： 1.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合聘 專任助理教授 2.曾任-幼兒教育系助理教授暨系主任/ 教育實習中心主任 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其他相關背景：
-----	---

	1.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計畫評議委員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家政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委員 3.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綜合活動領域委員 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研修計畫專家委員 5.翰林出版社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教科書編撰召集人 6.台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 7.中華創造學會監事 8.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諮詢委員 9.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專業人員名冊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 1.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2.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3.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4.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 5.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6.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十三、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2名
簽到、場地佈置	1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